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19）第 4-6 号

投诉人：北京宽和警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二里小区 6 座 1
单元 1003 号房

联系人：白彪

联系方式：18513125155

被投诉人 1：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
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方式：010-51908195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倘绍奎

联系方式：010-80185593

中标供应商：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联系人：左春

联系方式：010-62570007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收到北京宽和警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3372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9〕第 4-1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0 年 1 月 7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一、质疑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软件测评方案、运维维护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综合能力等项分值的评分偏低。投诉事项二、告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评分结果。

被投诉人采购人称： 本项目由我分局依法委托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招标采购事项，我分局不参与招标、评标具体工作，仅在产生合法招标结果后依法进行确认，我分局不掌握招标评标过程中的具体打分

情况。故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昌财采投字（2019）第4-4号），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答复具体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称：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客观独立打分；2. 我公司针对投诉事项2的诉求已在投诉人质疑回复时明确告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评分结果不属于依法告知事项。

中标供应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称：我公司正常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33720）”的投标，完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法规进行投标。

经调查查明：

一、2019年7月24日，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9月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发布了三次更正公告。共有12家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北京宽和警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软恒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30日，经审查投标文件，该7家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均合格。经过评标委员会对该7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2019年12月2日，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69.543935万元，总中标金额为510.987万元。2019年12月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2019年12月10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中标结果质疑的答复》。2019年12月24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19年12月31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9〕第4-1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0年1月7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页（二）组建评标委员会载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标准第115页载明：“（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七）打分表：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中（55分），其中需求理解（3分）、实施方案（5分）、质量保障措施（3分）、验收方案（3分）、培训方案（3分）、软件测评方案（3分）、运行维护方案（3分）、售后服务保障（5分）、项目实施团队（3分）；商务部分（15分），其中业绩（6分）、综合能力（8分）、节能、环保（1分）”。

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证据，未发现评审委员会在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软件测评方案、运维维护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综合能力等项打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评分结果涉及商业秘密，不属于告知事项。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评标报告、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